

致政制事務局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：

關於香港政制發展問題，基本法已作出明確規定。修改 07/08 年特首和立法會二個產生方案必須符合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原則。

本人認為 07/08 年不實行「雙普選」，原因是時機未成熟，當前香港經濟正在復甦，但失業率仍高企，普羅市民未完全解困，貧富懸殊較大，部份市民對基本法設計的政治體制的立法原意缺乏了解，如果全面實行普選，需要社會的廣泛共識，需要從香港的實際出發和循序漸進的原則，這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行，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，激進的「雙普選」只會造成兩敗俱傷的效果。

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，07 年的行政長官仍是由一個由各階層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產生，而且要擴大成員的代表性，選舉委員會人數可增至 1200 人。

08 年的立法會要保留功能團體議席，可逐步取消功能團體選民，立法會六十個議席不變，即分區直選與功能團體選舉各占三十席，功能團體由界內選民一人一票選舉。07/08 年後選舉目標是均衡參與原則，兼顧各階層利益。

香港已回歸七年多了，亦應該循序漸進地減少外國籍議員。

本人建議特首普選可在 2042 年進行，立法會選舉則在 2046 年進行較適宜。

(署名來函)

2004 年 11 月 11 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